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  
傳真：(02)22572761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20534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0日以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令及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修正規定」影本各1份

主旨：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以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暨處理原則影本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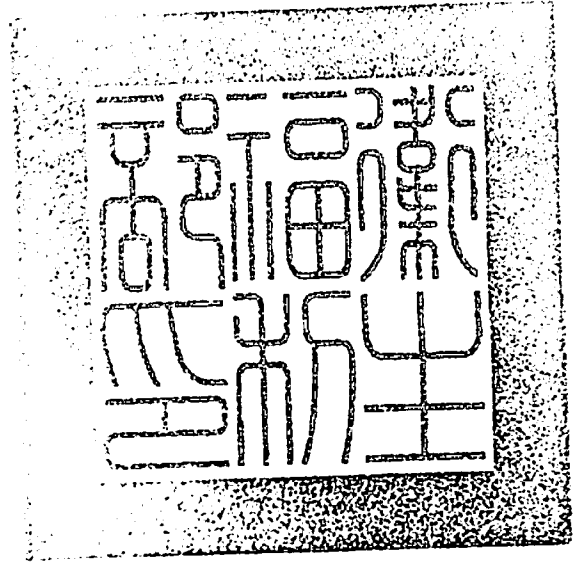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6月30日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中醫師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 
副本：

# 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# 衛生福利部 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041860988號  
附件：如文

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，  
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」

副本：本部中醫藥司（含附件）

## 部長 蔣丙煌

## 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事項處理原則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特訂定本處理原則。
- 二、市售中藥材飲片之標籤或包裝應標示品名、重量、廠商名稱及地址、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間或保存期限、批號、類別、炮製方式(屬毒劇中藥材之應標示項目)、產地(國家)、保存方法與使用建議注意事項。
- 三、依前點規定中藥材應標示之類別，指中藥材依藥性作用強度，分一般中藥材及毒劇中藥材二類；毒劇中藥材品項依臺灣中藥典規定。
- 四、未依規定標示者，依藥事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，以違反第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